



412356S-2017



洛阳宇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LYS 0006S-2017

羊肚菌粉

2017-10-09 发布

2017-10-09 实施

洛阳宇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文本按 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的规定编写。

本标准由洛阳宇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洛阳宇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白晓东。

H N

Q B

羊肚菌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羊肚菌粉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羊肚菌为原料，经干燥、粉碎、过筛、膨化、粉碎、包装加工而成的羊肚菌粉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羊肚菌应符合 GB 7096 标准的规定。

2.1.2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指标

感官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性 状	呈均匀性粉末，无发粘、无结块	将被测样品倒在洁净白瓷盘上，在室内自然光下观察其外观、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尝其滋味。
色 泽	黄褐色	
滋味、气味	具有本品固有的滋味和气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5.0	GB 5009.3
蛋白质, g/100g	≥ 5.0	GB 5009.5
总砷 (以 As 计), mg/kg	≤ 0.3	GB 5009.11

*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	≤	0.4	GB 5009.12
镉（以 Cd 计），mg/kg	≤	0.5	GB 5009.15
总汞（以 Hg 计），mg/kg	≤	0.1	GB 5009.17
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。			

2.4 微生物指标

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指标

项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（CFU/g）	5	2	10 ³	5×10 ⁴	GB 4789.2
大肠菌群（CFU/g）	5	2	10	10 ²	GB 4789.3 中的平板计数法
*霉菌（CFU/g） ≤	30				GB 4789.15
沙门氏菌（/25g）	5	0	0	-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（CFU/g）	5	1	100	1000	GB 4789.10 第二法
注：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；					
*霉菌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。	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有关规定。

2.7 其他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指标、净含量、水分、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；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羊肚菌粉是以羊肚菌为原料，经干燥、粉碎、过筛、膨化、粉碎、包装加工而成的羊肚菌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GB 710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制定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，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规定了羊肚菌粉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。

本标准中铅和霉菌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、GB 7101。

洛阳宇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2017年09月07日

H N
Q B